**出生日期更正**

**一、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核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1. **承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八十条 〔出生日期更正程序〕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不一致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呈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第八十一条 〔出生日期更正一般情形〕确因申报或登记错误等原因，造成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应当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更正，并提交确凿充分的证明材料，以及本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居民户口簿。能够证明出生日期登记确属错误的材料包括：原始《出生医学证明》、可以佐证出生日期的母亲分娩病历档案等医学文书，常住人口登记表、《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等户籍档案或能够证明真实出生日期的原始凭证材料。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虽不能直接证明现户口登记出生日期错误，但是比照近亲属年龄，发现户口登记出生日期存在明显逻辑错误的，公安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后，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更正。第八十二条 〔出生日期更正特殊情形〕本人使用《出生医学证明》申报户口后，又提供登记有不同出生日期的《出生医学证明》要求变更出生日期的，原则上不予受理。确属错误的，需原《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格式）材料，说明错误原因，并声明原《出生医学证明》作废，提供重新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及依据材料。第八十三条 〔干部出生日期更正〕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申报更正出生日期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3583575